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有關復牌進展
及
持續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而本公司已就重組目的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所授出認可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自聯交所接獲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的融資協議；(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建議重組；及(v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建議重組(「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近期為達成復牌指引所採取行動的進展，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建議重組進度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宣佈，有關重組框架協議、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清洗豁免，其中，於建議發行新證券至完成發行公告期間，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執行人員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特別交易的同意。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公告所宣佈，債權人計劃已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獲得必要的大多數債權人的批准，且香港法院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聽證後已在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債權人計劃。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備案。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其中載有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相同交易的詳情，以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復牌。本公司在其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正處理聯交所有關復牌建議的意見。

由於建議重組仍須經聯交所及開曼法院的多項批准，因此無法確保建議重組將得以實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董事會仍致力於提高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以履行復牌指引設下的要求。就此而言，董事會正物色潛在業務機會及積極與潛在業務夥伴探討進行戰略性合作的可能性。

復牌進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提供本公司的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c) 撤回或駁回呈請並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 (d)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e)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根據復牌指引提供滿足復牌條件情況的最新資料。

復牌條件(i)－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

復牌條件(ii)－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人參相關業務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正照常營業。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竭力改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且於提交予聯交所的復牌建議中表明，依據是本集團的業務將屬可行及可持續，且可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的充足營運及資產要求。

復牌條件(iii)－撤回或駁回呈請並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將於完成之前向開曼法院申請批准撤回或暫緩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

復牌條件(iv)－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據董事所深知、深悉及深信，本公司已披露所有重要信息，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於適當時發佈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信息。

復牌條件(v)－滿足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後，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項下的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王義斌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且陳偉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生效。本公司仍滿足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其中包括)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本公司亦須公佈其季度更新，並自本公告日期起每三(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許慶女士、黎子彥先生及王義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郭中隆先生及陳偉龍先生。